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2019年度勤勉尽职，依法合规履行独立董事职权，充分了解公司科研生产、经营管理状况，按时出席年度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9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 2019 年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陈怀谷	11	11	0	0	

2019 年本人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事项，全部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 2019 年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陈怀谷	4	-

三、2019 年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19 年 1 月 17 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邹作涛、黄浩先生不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是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2. 邹作涛、黄浩先生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董事会聘任邹作涛、黄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2019 年 2 月 21 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新设广东华旗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如下：

1. 公司与东莞扬明共同出资 2 亿元设立新公司，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10,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00%，东莞扬明以实物资产及现金出资 9,8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00%，东莞扬明投入广东华旗的经营性资产按成本法评估作价，公司投资成本较低，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2. 公司投资新设广东华旗电子有限公司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投资新设广东华旗电子有限公司。

（三）2019年4月13日，本人就公司2019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2018 年度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四）2019 年 4 月 13 日，本人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 公司《关于向关联企业销售产品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续签〈机器设备等相关资产租赁协议〉的议案》、《关于与贵州航天实业有限公司续签〈物资采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贵州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续签〈物资采购协议〉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

（1）公司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销售产品执行市场价格；

（2）控股子公司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林泉）向关联企业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泉电机）租赁其位于贵阳高新区林泉科技产业园内的厂房；租赁林泉电机拥有的机器设备（软件），贵州林泉以上述设备（软件）及房屋折旧金额为基础向林泉电机支付租金（含税费）；

（3）公司向贵州航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实业）采购材料的价格执行市场价格；

（4）公司向贵州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航天测试）采购精密

元器件的价格执行市场价格。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也不会由于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3.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销售产品；同意公司与航天实业、航天测试续签《物资采购协议》；同意控股子公司贵州林泉与林泉电机续签《机器设备等相关资产租赁协议》。

（五）2019年4月13日，本人对就公司《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持续有效执行，促进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切实保障公司战略规划、业务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航天电器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同意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2019年4月13日，本人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9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50元现金股利（含税）。

我们认为：公司结合发展战略、2019年经营资金需求和股东利益诉求制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七）2019年4月13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专职董事2018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依据公司管理层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管

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核算确定公司董事长、专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绩效薪酬发放标准。上述年度绩效薪酬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董事会确定的公司董事长、专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绩效薪酬发放标准。

（八）2019年4月13日，本人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具有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专业报告客观、公正。

2. 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聘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九）2019年4月13日，本人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孙贵东先生不具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2. 补选董事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董事会提名孙贵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十）2019年8月17日，本人在对公司有关会计资料及信息进行必要的了解和核实后，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2019年上半年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

（十一）2019年8月17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唐德宇先生不具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2. 补选董事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董事会提名唐德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十二）2019年9月16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设立上海航天京开如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 公司《关于拟参与设立上海航天京开如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首期出资1,500万元）与航天科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市新中国现代文化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上海航天京开如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上海航天京开如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三）2019年10月14日，本人对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企业签订〈物资采购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 公司《关于与关联企业签订〈物资采购协议〉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 公司向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采购材料的价格执行市场价格。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也不会由于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3.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与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签订《物资采购协议》。

(十四) 2019年10月14日, 本人对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 邹睿先生不具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2. 补选董事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董事会提名邹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十五) 2019年11月11日, 本人就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有利于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 优化改善经营性现金流量,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时, 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十六) 2019年12月10日, 本人就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 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 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时, 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四、2019 年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累计天数

姓 名	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累计天数 (天)
陈怀谷	11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19年国内经济形势错综复杂, 而公司正处于转型升级、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 日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量较大, 充分利用可靠、低成本的资金渠道, 将助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于是我们向公司建议: 在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用于票据贴现、保理等业务, 改善企业现金管理、经营效率, 加快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该项建议

被公司管理层采纳，拟定《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表决。

六、建议

2019 年积极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并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具体如下：

2019年国家为减轻企业负担，加大了税收优惠力度，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等机构推出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增值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陆续发布实施。建议公司对上述国家税收政策充分研究，统筹策划税收优惠，优化改善企业运营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怀谷

联系地址：上海市国定东路 233 号 15 楼北楼

联系电话：021-35315111

传 真：021-35315185

电子信箱：chenhuaigu-cpa@163.com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怀谷

2020年4月14日